

(根據第 18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6579TH 號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現公布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 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17(1)(a) 和 17(1)(b)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 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現有高架行車道、地面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路段, 以及暫時填平施工區界限內的政府前濱及海床。工程範圍在圖則第 92995/GAZ/1000 至 92995/GAZ/1008 號 (下稱‘該等圖則’) 顯示,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工程範圍其後經過修訂, 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92995/GAZ/1000A、92995/GAZ/1005A 至 92995/GAZ/1008A 號 (下稱‘該等修訂圖則’), 並在附連的第一次修訂計劃內說明。工程範圍其後作第二次修訂, 修訂內容在第二次修訂計劃內說明, 並載於設定地役權及永久權利圖則第 HKM10389 號 (下稱‘該設定地役權圖則’)。工程範圍其後經第三次修訂, 修訂內容則載於再次修訂圖則第 92995/GAZ/1000B 和 92995/GAZ/1001A 號 (下稱‘該等再次修訂圖則’), 並在附連的再次修訂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已在 2007 年 7 月 27 日及 2007 年 8 月 3 日刊登的第 4767 號政府公告提及。該等修訂圖則及第一次修訂計劃亦已在 2008 年 12 月 5 日及 2008 年 12 月 12 日刊登的第 8202 號政府公告提及。第二次修訂計劃及該設定地役權圖則已在 2019 年 6 月 14 日及 2019 年 6 月 21 日刊登的第 3775 號政府公告提及。該等再次修訂圖則及再次修訂計劃則已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及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刊登的第 6266 號政府公告提及。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並根據該條例第 17(1)(c) 條的規定聲明, 由 2020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上述須暫時封閉的現有高架行車道、地面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路段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 或須暫時封閉的現有高架行車道、地面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路段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 以及須暫時填平的政府前濱及海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 或須暫時填平的政府前濱及海床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 在上述期間, 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須予終絕、修改或限制。

與封閉道路有關的工程, 主要包括與介乎中環林士街天橋與北角東區走廊之間的一條雙程三線分隔行車隧道、相關引道、連接路及行人路有關的餘下工程, 以及進行附屬工程, 包括興建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迴旋處和美化市容地帶, 並進行渠務和環境美化工程。

與填海有關的工程, 包括恢復現有海床的原狀。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該等圖則、該等修訂圖則、該設定地役權圖則和該等再次修訂圖則, 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
柯布連道 2 號地下
灣仔民政諮詢中心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東區民政諮詢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0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公告將於 2020 年 1 月 3 日張貼於受影響的高架行車道、地面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政府前濱及海床，或其附近地方。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道路封閉或有關權利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書面申索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葉李杏怡